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编号：2023-00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